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1)對外投資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及 (2)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2026年8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編號：688385)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編號：688385)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13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旦大學」	指	一所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國有大學，其透過復芯凡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之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復芯凡高」	指	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之權益，並由復旦大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盛資本」	指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國盛投資」	指	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100%控股股東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正在推進受讓復芯凡高持有的本公司12.96%股權事項
「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時持有國盛資本約70.3%之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和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毋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產業基金」或「本基金」	指	上海融盛產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企業登記註冊為準)。該合夥企業目標募集規模預計為人民幣143,000萬元(基金尚處於募集階段，基金總認繳出資額以最終募集完成情況為準)
「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萬元(含本數)認購由國盛資本及君盛協創發起設立的產業基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意向協議」或「本協議」	指	於2026年8月17日，本公司與國盛資本及君盛協創簽訂的產業基金合作意向協議

釋 義

「合夥協議」	指	擬就投資產業基金與其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基金合夥人簽署的《上海融盛產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關聯交易」	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萬元(含本數)認購由國盛資本及君盛協創發起設立的產業基金，及擬簽署合夥協議的關聯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的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張衛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沈磊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非執行董事：

閆娜女士

莊啟飛先生

張睿女士

宋加勒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艷玲女士

王美娟女士

胡雪先生

張玉明先生

於香港：

香港

九龍

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職工董事：

沈鳴杰先生

敬啟者：

(1)對外投資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及 (2)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設立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有關(i)對外投資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與將提交予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有關的其他資料，以使閣下能夠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對外投資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設立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

一. 合作情況概述

(一) 合作的基本概況

為緊抓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機遇，借助專業投資機構的資源優勢及管理經驗，進一步拓寬本公司在集成電路前沿技術領域的產業佈局，加強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拓展，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含本數)認購由國盛資本發起設立的產業基金。本公司擬就上述投資事項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基金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先前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專門會議、第十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2026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設立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簽署合作意向協議，在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含本數)的額度內，認購產業基金份額，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基金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本次投資事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之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投資事項的關聯方關係僅因國盛投資擬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復芯凡高持有的本公司106,730,000股A股股份，如果轉讓完成後，國盛投資將成為本公司持股超過5%的股東，同時國盛投資為國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國盛集團為國盛資本的控股股東，而國盛資本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盛投資並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亦未簽署正式的合夥協議，因此，該等關聯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管範

董事會函件

圍，亦不受其約束，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投資類型：	認購私募基金發起設立的基金份額
私募基金名稱：	上海融盛產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企業登記註冊為準)
投資金額：	已確定，具體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含本數)
出資方式：	現金(自有或自籌資金)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夥人／出資人
私募基金投資範圍：	本公司同行業、本公司產業鏈上下游、航空航天、集成電路、融合領域及科技創新龍頭企業投資配置等

(二) 參與產業基金的決策與審批程序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先前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專門會議、第十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2026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設立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簽署合作意向協議，在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含本數)的額度內認購產業基金份額，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基金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三) 關於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說明

本次投資事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之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董事會函件

二. 合作方基本情況

產業基金將設置兩個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國盛資本、君盛協創。

(一)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盛資本

基本情況如下：

法人／組織全稱：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協議主體性質：	其他組織或機構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MA1FL5983F
備案編碼：	P1068692
備案時間：	2018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哈爾曼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8日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10,000萬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註冊地址：	上海市長寧區愚園路1352弄11號1幢201室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70.3%
主營業務／主要投資領域：	股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是否為失信被執行人： 否

是否有關聯關係： 有：詳見關聯方關係說明

關聯方關係說明：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復芯凡高和國盛投資於2025年12月簽署了《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國盛投資擬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復芯凡高持有的公司106,730,000股A股股份。轉讓完成後，國盛投資將成為公司持股超過5%的股東，同時國盛投資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盛集團為國盛資本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國盛資本為本公司關聯人；本次交易系與關聯人共同投資，構成關聯交易。

(二) 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君盛協創

基本情況

法人／組織全稱： 上海君盛協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協議主體性質： 其他組織或機構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MA1FL53J5X

備案編碼： P1072002

備案時間： 2021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
合夥人： 李白冰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日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1,000萬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註冊地址：	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515號2幢2層B-201、B-202室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佔比25.9%；上海聯新智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股佔比25.8%；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佔比20.20%；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3.10%；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5.00%；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5%；東方國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2.5%；上海眾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5%；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2.5%
主營業務／主要投資領域：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為失信被執行人：	否
是否有關聯關係：	無

(三) 有限合夥人

1. 上海大零號灣啓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情況

法人／組織名稱：	上海大零號灣啓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MAEXPHFR1F

董事會函件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註冊地址：上海市閔行區劍川路940號B幢3層

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大零號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10萬元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上海大零號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資份額佔0.01%

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99.99%

是否有關聯關係：無

2.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法人／組織名稱：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2630403488F

成立日期：1995年9月4日

註冊地址：上海市閔行區金都路3688號

董事會函件

法定代表人：	王陽陽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350萬元
主營業務：	許可項目：房地產開發經營；建築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園區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金屬結構銷售；建築用鋼筋產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貿易經紀；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住房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市閔行區國有（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
是否有關聯關係：	無

3. 上海浦東引領區海通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情況

法人／組織名稱：	上海浦東引領區海通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MACWCPWW76

董事會函件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0日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龍東大道3000號1幢裙房217-03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	國泰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萬元
主營業務：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國泰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32.5%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出資份額佔25%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20% 其他方出資份額佔22.5%
是否有關聯關係：	無

4.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三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情況

法人／組織名稱：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三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董事會函件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MACJWUGB46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5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嘉定區嘉羅公路1661弄41號801室-8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61,600萬元

主營業務：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36.25356%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17.80627%

上海城建(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17.80627%

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17.80627%

其他方出資份額佔10.32763%

是否有關聯關係： 有：詳見與國盛資本的關聯方關係說明

5. 其他有限合夥人基本情況。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正在與其他有限合夥人商定中。後續將在進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 與產業基金合作投資的基本情況

(一) 合作投資產業基金具體信息

1. 基金基本情況

基金名稱：	上海融盛產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實際註冊登記為準)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以實際註冊登記為準
基金管理人名稱：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人民幣萬元)：	143,000
組織形式：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日期：	以實際註冊登記為準
存續期限：	本基金初始期限為7年，其中投資期5年，退出期2年。管理人根據合夥企業經營情況，可自行決定退出期延長1年；其後，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經合夥人會議作出有效決議，退出期可再延長不超過2年。
投資範圍：	作為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範圍包括未上市企業股權，非上市公眾公司股票，以及法律、法規、基金業協會自律規則認可的資產。

董事會函件

主要投資領域： 聚焦集成電路、航空航天領域及科技創新龍頭企業投資配置，縱深推進產業協同、產業鏈資源整合和前瞻性投資佈局；重點深耕集成電路上下游應用細分賽道，聯動產業龍頭協同開展產業投資佈局。

註冊地址： 以實際註冊登記為準

備案編碼： 尚未備案

備案時間： 尚未備案

2. 管理人／意向出資人預計出資情況

人民幣萬元

序號	投資方名稱	身份類型	擬出資金額	預計份額佔比
1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900	0.63%
2	上海君盛協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	100	0.07%
3	上海大零號灣啓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20,000	13.99%
4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	3.50%
5	上海浦東引領區海通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57,000	39.86%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投資方名稱	身份類型	擬出資金額	預計份額佔比
6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000	20.98%
7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三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25,000	17.48%
8	其他出資人	有限合夥人	5,000	3.50%
合計			143,000	100%

(二) 投資基金的管理模式

產業基金採取雙GP模式，由國盛資本擔任普通合夥人一、君盛協創擔任普通合夥人二。國盛資本負責投資制度建立、基金資金募集管理及持有、管理、維持和處置合夥企業的資產等。君盛協創負責對接產業資源、提供行業經驗、協助投資項目落地賦能等。

(三) 投資基金的投資模式(以最終簽署的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1. 投資方向及投資範圍：重點關注航空航天、集成電路、融合領域及科技創新龍頭企業投資配置，通過縱深推進產業協同、產業鏈資源整合和前瞻性投資佈局。本基金也將重點深耕集成電路上下游應用細分賽道，聯動產業龍頭協同開展產業投資佈局。作為私募股權基金，本基金投資範圍包括未上市企業股權，非上市公眾公司股票，以及法律、法規、基金業協會自律規則認可的資產。

2. 出資約定

各合夥人應分三期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全體合夥人的出資原則上應同步同比例分期繳付到位(如因私募基金備案等對最低出資限額有要求

董事會函件

的除外)。首期實繳出資比例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40%，第二期和第三期實繳出資比例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30%、30%，管理人有權根據合夥企業進行私募基金備案、項目投資、支付合夥企業費用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等資金需求計劃向各合夥人發出出資繳付通知書。但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資繳付通知書應在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金額的70%已用於或者預留用於項目投資(即該等投資已獲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或者已用於或預留用於支付合夥企業合理的支出後方可向合夥人發出。

3. 盈利及投資後的退出

基金在投資項目退出並取得可分配現金按下列原則和順序進行分配：

- 1) 向各合夥人按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到的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等分配時點該合夥人的累積實繳出資；
- 2) 以上分配之後的餘額，向各合夥人分配，直至該合夥人就根據第1)項獲得返還的實繳出資總額實現8%年化單利的收益(「門檻收益」)；
- 3) 前述1)、2)分配後仍有剩餘，則向管理人分配，直至管理人於本輪分配所得金額達到依據上述第2)項分配門檻收益總額的25%(「追補分配」)；
- 4) 經前述1)、2)、3)分配後仍有剩餘，該等餘額的20%向管理人分配(「收益分成」)，80%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有限合夥人分配

(四) 其他有助於投資者了解投資基金情況的重要事項

1. 國盛資本作為基金管理人，有權自合夥企業收取的管理費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各自分攤的管理費合計總額。投資期內，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各自實繳出資金額的1.8%/年，退出期內為有限合夥人根據投資權益比例分攤的未退出投資成本的1.35%/年，延長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費。

2. 君盛協創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一，有權自合夥企業收取的執行合夥事務報酬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各自分攤的執行事務合夥報酬合計總額。投資期內，執行合夥事務報酬為有限合夥人各自實繳出資金額的0.2%/年，退出期內為有限合夥人根據投資權益比例分攤的未退出投資成本的0.15%/年，延長期(如有)不收取執行合夥事務報酬。

(五) 關鍵股東、人員持有基金份額或任職情況

產業基金中的關鍵股東持有份額情況可查閱「二.合作方基本情況」。

四. 產業基金合作意向協議主要內容

甲方： 本公司

乙方一： 國盛資本

乙方二： 君盛協創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稱「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稱「雙方」)

第一條 合作目的與基金定位

雙方一致同意，擬設立的基金將重點關注航空航天、集成電路、融合領域及科技創新龍頭企業投資配置，通過縱深推進產業協同、產業鏈資源整合和前瞻性投資佈局。基金也將重點深耕集成電路上下游應用細分賽道，聯動產業龍頭協同開展產業投資佈局。

第二條 甲方擬投資金額

甲方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不超過30,000.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認購乙方發起設立的產業基金。

第三條 基金核心要素

雙方初步達成合作框架，（核心內容可查閱「三.與產業基金合作投資的基本情況」），最終以正式簽署的合夥協議為準。

第四條 正式協議的簽署

雙方應在完成內部審批及盡職調查後，根據本意向協議的原則，協商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夥協議。

第五條 風險提示與免責

1. 非約束性：本協議為框架性、意向性文件，對雙方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具體權利義務以最終簽署的合夥協議為準。
2. 履約風險：本基金最終設立尚需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如因政策變化或未能通過備案導致基金無法設立，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第六條 爭議解決

因本協議引起的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上海仲裁委員會金融仲裁院申請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以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為準，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五.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參與設立產業基金，旨在借助專業投資機構的行業經驗與資源優勢，精準把握新技術、新領域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產品應用邊界，構建長期產業生態，反哺並推動主營業務高質量發展，符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

本次交易完成後，該產業基金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次投資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將按約定分期實繳，資金安排合理，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

董事會函件

常開展，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風險提示

1. 本次簽訂的合作意向協議，旨在表達各方的合作意願及初步商洽結果，具體的合作方案及合作條款等以各方最終簽署的合夥協議為準，各方將在後續工作中互相督促，按照本意向協議開展。本次簽署的意向協議是否實施和進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2. 本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註冊登記，且需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等相關程序後方可從事相關投資活動，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不確定性。
3. 本基金具有投資周期長、流動性較低等特點，投資過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規、經濟環境、市場變化、投資標的經營管理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可能存在因行業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決策失誤等原因，導致投資收益不及預期或不能及時有效退出的風險。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的風險敞口以投資額為限，不對其他投資人承擔保底收益、退出擔保等或有義務。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產業基金運作、管理、投資決策及投後管理進展情況，防範和規避投資風險，維護本公司投資資金的安全。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七. 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投資事項的關聯方關係僅因國盛投資擬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復芯凡高持有的本公司106,730,000股A股股份，如果轉讓完成後，國盛投資將成為本公司持股超過5%的股東，同時國盛投資為國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國盛集團為國盛資本的控股股東，而國盛資本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盛投資並

董事會函件

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亦未簽署正式的合夥協議，因此，該等關聯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管範圍，亦不受其約束，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國盛資本為本公司關聯人，本次交易系與關聯人共同投資，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7.2.4條之規定，本次交易金額超過了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綜上，為謹慎性考慮，本次參與產業基金事項提交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表決，並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

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

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就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6年9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關聯交易及上述議案所載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
謹啟

2026年8月27日

* 僅供識別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對外投資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通函詳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

香港，2026年8月27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6年9月16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就H股非登記股東而言，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投票安排。
2. 凡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通函。

* 僅供識別